

關於推動“一國兩制”理論系統化成熟化的思考

楊允中*

一、前言

“一國兩制”這個令全體中國人民為之驕傲的政治新詞已經有三十多年的使用期了。在時序進入 21 世紀第二個十年的新形勢下進一步提升對“一國兩制”的基本認知，不僅對特別行政區居民來說有其不容忽視的重要性，而且對於全國人民來說恐怕同樣具有不低的必要性。“一國兩制”是甚麼？或者甚麼是“一國兩制”？不同人士可以從不同學科分類以各自不同的認知和感受作出回應。在澳門，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連續幾年的民意調查顯示，各界居民對“一國兩制”的認同度保持在九成以上高位。如今，“一國兩制”不僅已形成有其自身特色的系統而完整的理論體系，而且作為嶄新的制度體制已在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得到十多年社會實踐的有效驗證：在今時今日的特別行政區，並非樣樣都是資本主義，總體觀察，它還是屬於姓“社”的大家族，而不屬姓“資”的大家族，政治是“一國兩制”政治，經濟是“一國兩制”經濟，文化是“一國兩制”文化。

由 20 世紀 80 年代初以鄧小平為首的中國領導人倡導並逐步定型化，“一國兩制”由偉大構想到活生生現實，由迅速法制化規範化的新型理論到特別行政區建立後的全面實踐，雖然表面上只有三十餘年歷史，但其淵源可以追溯到新中國長逾一個甲子的奮鬥史探索史，甚至可以追溯到中華民族的五千年文明史。它之所以如此快速地提升為理論創新與制度創新的典範，主要是由於植根於充滿東方智慧的中華文明，植根於近逾一個半世紀極其複雜的國情和國人前仆後繼不曾中斷的追求探索。“一國兩制”不僅已為特別行政區廣大居民帶來前所未有的尊嚴和福祉，而且也令今天的中國領導人和全國各族人民為之欣慰、為之驕傲，同時它已經並將進一步為 21 世紀人

類文明進步帶來具示範性意義與價值的推動。

二、“一國兩制”是全體中國人民的共同事業，是生動實際的國情教育內容

早在 1999 年 12 月 30 日澳門回歸當天，江澤民便在澳門指出：“中央政府對澳門的方針政策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各項規定，完全符合國家和澳門的根本利益，也符合各國投資者的利益，是澳門長期穩定發展的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澳門的憲制性法律，也是全國性的法律，不僅澳門要遵守，全國上下都要遵守。中央政府各部門和全國各地方，都不會也不允許干預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據基本法規定自行管理的事務。”¹

2009 年 12 月胡錦濤指出：“‘一國兩制’事業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祖國內地共同發展繁榮的事業，也是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事業的重要組成部分。”² 在五年前的 2004 年 12 月，胡錦濤表示：“‘一國兩制’是一項開創性事業。在國家主體實行社會主義制度的同時，按照‘一國兩制’方針把實行資本主義制度的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管理好、建設好、發展好，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是中央政府治國理政面臨的嶄新課題，同樣也是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政府面臨的嶄新課題。”³

以上的判斷表明“一國兩制”作為一項嶄新事業，經過 20 世紀 80 年代初鄧小平倡導並拍板形成基本國策並在《中英聯合聲明》、《中葡聯合聲明》中得到展示，隨即又經香港、澳門兩部基本法加以法制化、具體化，成為有系統理論引導、有既定實現目標並需長期堅持的宏偉事業。表面上是為了有效解決歷史遺留的香港問題、澳門問題，實際上，它是民族偉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級研究員

大復興事業不可分割的重要內容。因而，它是具全局性、長遠性的大事，它事關特區繁榮穩定、長治久安和居民福祉，也事關祖國和平統一大業和民族偉大復興；正確實踐“一國兩制”不僅特區政府和人民首當其衝、責無旁貸，全國各族人民也都休戚與共、利益攸關，亦即同屬命運共同體和利益共同體的相關方。故此，實踐“一國兩制”，大家都有份有責，都不是旁觀者，當然，或為直接或為間接行為主體，也都直接或間接地分享驗證“一國兩制”的榮耀。

由於“一國兩制”，在我們至今仍然比較複雜的國情中又增添全新的內容，但這絕不可理解為負面現象、負面因素。“一國兩制”作為多重創新成果，不僅有極大的開發、利用潛質，而且業已成為新時期新形勢下國情教育的重要內容。“一國兩制”在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已有12-15年實踐歷史，兩個特別行政區保持繁榮穩定的現實，不僅雄辯地證明了這一新型發展模式的科學性正確性，同時也有力地驗證了它的優越性和生命力。“一國兩制”絕不是負面消極事物，而是充滿活力、優勢突出的文明形態，既有可能充分發揮“一國”的巨大優勢和水漲船高效應，又有條件充分利用“兩制”潛質並全面調動愛國愛澳積極性創造性。這也表明，在特別行政區正迅速形成兩大社會制度的嫁接、集優和整合過程。以前港澳居民特別是青少年代回內地學習、探親、旅遊是接受愛國主義教育的必要形式，如今內地同胞來港澳特區旅遊、觀光也是直接接觸“一國兩制”的國情教育。懂得“一國兩制”並正確開發“一國兩制”，不僅特區政府和居民會繼續全面受益，而且全國人民亦能從中吸取豐富營養和諸多寶貴啓示：從理念到制度，從核心價值到文化傳統，從優勢利用到具體獲益。

三、“一國兩制”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的創新

胡錦濤2011年7月1日重要講話提到四個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面對風雲變幻的國際形勢，面對艱巨繁重的國內改革發展穩定任務，我們黨要團結帶領人民繼續前進，開創工作新局面，贏得事業新勝利，最根本的就是要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堅持和拓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堅持和豐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⁴其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要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要堅持和拓展，中國特色

社會主義理論體系要堅持和豐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要堅持和完善；堅持是共同要求，在堅持的同時三大領域的要求分別用拓展、豐富和完善來表述。在上述需要堅持的三個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中，“一國兩制”都是其中一項不可或缺的核心要素。正是因為有了“一國兩制”，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方得以拓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方得以豐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方得以完善。也正是因為有了“一國兩制”，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必將進一步得到拓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必將進一步得到豐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必將進一步得到完善。

現階段的中國是憲政國家。現行憲法1982年頒佈後至今已經1988、1993、1999、2004年四次修訂，它已成為一部體現十三億中國人民意志與要求、擁有很高權威性的根本大法。如今，“一個立足中國國情和實際、適應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需要、集中體現黨和人民意志的，以憲法為統帥，以憲法相關法、民法商法等多個法律部門的法律為主幹，由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等多個層次的法律規範構成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已經形成，國家經濟建設、政治建設、文化建設、社會建設以及生態文明建設的各個方面實現有法可依。”⁵這不僅是中國法治進步的新標誌，也是中國憲政完善的新標誌。

“我們搞的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所以才制定‘一國兩制’的改革，才可以允許兩種制度存在。”⁶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所謂社會主義，最基本的認定標準有兩條：一是生產資料的公有制為主體，逐步實現共同富裕，二是以共產黨為國家生活的領導核心；這兩條也可以用一公二共來概括，而在實行“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不設立居各級領導核心地位的中共各級黨委；行使高度自治權的特區政府係按基本法的特別設計而建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已經分別有長達15年和12年驗證“一國兩制”的歷程，兩個特區保持繁榮穩定、長治久安的“實踐充分證明，作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重要組成部分的‘一國兩制’方針，具有強大的生命力；作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重要組成部分的祖國和平統一道路，具有強大的生命力。”⁷

實行“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制度是我國國家管理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與我國憲法規定的國家結構和國家體制存在密切的聯繫。特別行政區是我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

政府，而不是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這種法律地位決定了特別行政區制度與我國國家管理制度其他部分有着密切的聯繫，是我國國家管理制度的組成部分。”⁸ 因而，特別行政區的成功發展不僅有效地驗證了“一國兩制”的科學性和生命力，同時也標誌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的發展、進步與創新。

當代著名憲法學家、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所長李林不久前強烈主張，“應當在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基本政治制度——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多黨合作政治協商制度、基層群眾自治制度的基礎上，增列特別行政區制度作為中國的第五項基本政治制度。”⁹ 他的理據有四：第一，“一國兩制”是執政黨與國家長期奉行的基本方針，特別行政區制度作為實施“一國兩制”方針的基本制度形式，將長期存在和發展。第二，一項政治制度能否成為基本政治制度，關鍵要看其政治重要性。特別行政區制度不僅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而且具有重大的理論價值；不僅具有重要的中國意義，而且具有重大的世界價值。第三，一項政治制度能否成為基本政治制度，要看其憲法地位如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31 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第 62 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的職權。第四，一項政治制度能否成為基本政治制度，要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是否為其制定了配套的法律制度，尤其是是否具有基本法律制度。以基本法定名的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律制度是低於憲法的最重要的全國性法律。¹⁰

總之，“一國兩制”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的嶄新創造，它業已進入國家憲政的最高層面，它為中國特色增添了形象具體、有理有據的內涵，它為正面闡釋中國國情提供了嶄新註腳。

四、“一國兩制”是新型民主試驗田

（一）實行“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在改寫歷史

回歸業已 12 年有多，即實踐“一國兩制”已有一個生肖周期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應該說對“一國兩制”的理解與實施已達到了較為成熟化的新階段。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門回歸本身，就是一次歷史上最深刻的轉變，也是澳門民主發展的一次最大實踐。衡量一種制度的實施是否進入成熟化的重要標誌有兩

點是不容忽略的：一是保障功能的有效發揮，即在這項新制度下經濟與社會發展是否有明顯起色，居民基本權益是否有全面保障，二是行為主體對其理解是否客觀與理性，即從政府到民間作為推行新制度的行為主體其行動是否自覺化，其思考是否理性化。大量事實無可爭議地表明，澳門當前社會、經濟發展已進入開埠以來最好的時期，創下國際上並不多見的高發展指標，反覆進行的民意問調顯示，居民對“一國兩制”的認知和對現實生活滿意度居於較高層次。

（二）實行“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在創造歷史

用“一國兩制”模式解決歷史遺留問題取得成功，顯示古老中華文明求同存異、互利共贏、以智取勝、和平發展思維的科學性和應用價值。經過十多年富有成效的開拓和建構，澳門這個古老小城正發生着一場脫胎換骨般的深度變化：政治上，新政權已穩定建立起來，不僅國家公權力和特區公權力得到有效行使，而且居民基本權益得到可靠保障；經濟上，連爬幾個台階，主要指標不僅超越香港和其他“小龍”，甚至達到國際公認的高水平（2011 年人均 GDP 達到 66,311 美元，居全球第三；人均本地居民總收入 46,869 美元，人均壽命為 84.43 年，居全球第二）；文化上，隨着“一國兩制”基本國策的落實，“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實現，核心價值觀和公民社會的建設均拾級而上。

回歸本身就是澳門歷史上最大的政改和居民民主權益的最大化。回歸對於國家來講是一塊寶地的失而復得，是對特殊地區恢復行使主權；對於居民來講則是恢復作人尊嚴，重享平等的權利，進入“澳人治澳”新時代，每個人都有足夠的參與機會和發揮空間。所以，時至今日，生活在特別行政區，得到“一國兩制”的陽光雨露滋潤，享有比內地居民更高的自由度，這就是實實在在的新型民主，實實在在的人權保障，實實在在的幸福指數。

（三）實行“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有巨大示範價值

小舞台大劇目、小市場大經濟、小城市大發展，這是包括本人在內許多學者常用的描述澳門用語，確切點講，恐怕還要輔以小投入大產出、小市民大思維、小人物大貢獻這幾個詞加以搭配。十多年前本人對澳門發展路向作出“四個中心”的判斷：博彩旅遊娛樂中心、多重中介服務中心、傳統文化交流中心、

“一國兩制”展示中心。¹¹ 成爲一個公認的“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展示平台，其意義和價值尤其不容低估。應該說，澳門既有潛質又有條件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攀升，不僅經濟、社會發展能保持較高指標，而且社會生活中的公平競爭機制能得到切實體現，不僅公權力運作和民權保障到位，而且行爲主體(政府與民間)行動的自覺化、思考的理性化能得到實際展示，令澳門真正成爲遠近聞名、名符其實的“一國兩制”示範平台，或“一國兩制”現實博物館。

五、“一國兩制”是新型國家基本政治制度

(一) 特別行政區非資本主義代名詞

在特別行政區有一部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制定的基本法，它是“一國兩制”基本國策法制化的具體成果。在基本法保障下，特區的運行經十多年的磨合、調適、完善已漸入佳境，至少已基本達到法制化、規範化要求。怎麼看當前的特別行政區，怎麼看“一國兩制”在特區的實踐？人們似乎還有一些不同的認知。核心一點是，要搞清楚特區到底實行甚麼制度，特別行政區姓“資”還是姓“社”？其實，特區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社會制度與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主要是原有的作爲資本主義制度核心因素的產權私有制，推而廣之，就是對原有資本主義的合理因素加以開發利用，但政治上，基本法設計的政治體制則是全新的安排，也可以講是新型的特別行政區政治制度，不僅同回歸前性質不同，強調行政主導，而且也要全面貫徹以人爲本的施政理念。故此，這是典型的“一國兩制”政治制度。在文化上，強調愛國愛澳，居民身份已有根本性的轉變，故亦應稱之爲“一國兩制”文化。總之，政治法律、經濟民生、文化社會，特區各領域都應冠之以“一國兩制”。把特別行政區的事物樣樣同資本主義掛鉤，應屬一種誤讀誤判、誤導誤引，既沒有積極性，也不符合特區實際。

(二) 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係最高國家權力機關授予

成立特別行政區係中央政府依憲對“國家在必要時”的認定，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依憲作出的授予，特區是國家中央政府直接領導下的地方行政區域，特區一舉一動都不能違反國家主權原則。事實早已證明，特區人民和全國人民是完完全全、百分之百的命運共同體和利益共同

體：祖國和平統一大業，大家共同推進；民族偉大復興，大家獻力獻智，共同爲之實現而奮鬥。特別行政區正常健康發展令全國人民引以爲榮，在偉大祖國強大靠山有力支援下特區享有水漲船高效應，捷足先登。在祖國大家庭內，大家都是平等一員，在國際事務中，大家共享祖國繁榮強盛的尊嚴和保護。

(三) 特別行政區制度有條件、有必要成爲國家基本政治制度

特別行政區制度即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早已成爲我國憲法規範，憲法第31條、第62條和第59條的效力都非常清晰，國家立法法第8條第3項在中國法制史上首次直接採用特別行政區制度這樣最嚴謹的表述。基本法序言和總則第11條更有非常具體指引：特別行政區制度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三部分，確切地講，整部基本法就是特別行政區制度的完整表現形式。“講特別行政區的管理，既要講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也要講中央的權力；既要講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也要講國家的政治體制，這兩方面構成有機整體。”¹² 一個應該建立的基本判斷是，這個特別行政區制度是特區本身的基本政治制度，同時也是國家的基本政治制度，理由很簡單也很清楚：“一國兩制”是我國基本國策，在特區實行“一國兩制”是國家或中央政府高端決策；“一國兩制”令特區和國家雙贏，共同受益；“一國兩制”要長期堅持，基本法規規定五十年不變，現在是不能變，今後是不需變；“一國兩制”體現科學理性的認識論和發展觀，不僅對中國解決歷史遺留問題完全適用，而且對當今處理各類國際爭端不無積極啓示；“一國兩制”作爲成熟的理論體系，極大地提升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的權威性、影響力，是中國人的驕傲，是中華文明的代表性傑作。

六、“一國兩制”是基本國策

(一) “一國兩制”基本國策即中央十二條方針

1979-1982年間鄧小平親自主持中央對港澳事務的深入調研並及時制定了通稱中央十二條方針的重要決策，這也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核心內容。《澳門基本法》序言明確指出：“國家對澳門的基本方針政策，已由中國政府在中葡聯合聲明中予以闡明。”《香港基本法》之前已作出同樣說明。在《中葡聯合

聲明》第二項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對澳門執行如下的基本政策：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時，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2) 澳門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享有高度的自治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均由當地人組成。行政長官在澳門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擔任主要職務的官員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原在澳門任職的中國籍和葡籍及其他外籍公務（包括警務）人員可以留用。澳門特別行政區可以任用或聘請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某些公職。

(4) 澳門現行的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法律基本不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澳門居民和其他人的人身、言論、出版、集會、結社、旅行和遷徙、罷工、選擇職業、學術研究、宗教信仰和通信以及財產所有權等各項權利和自由。

(5) 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有關文化、教育和科技政策，並依法保護在澳門的文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關、立法機關和法院，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

(6) 澳門特別行政區可同葡萄牙和其他國家建立互利的經濟關係。葡萄牙和其他國家在澳門的經濟利益將得到照顧。在澳門的葡萄牙後裔居民的利益將依法得到保護。

(7) 澳門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經濟、文化關係，並簽訂有關協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以自行簽發出入澳門的旅行證件。

(8) 澳門特別行政區將繼續作為自由港和單獨關稅地區進行經濟活動。資金進出自由。澳門元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繼續流通和自由兌換。

(9) 澳門特別行政區保持財政獨立。中央人民政府不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徵稅。

(10)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維持。

(11) 澳門特別行政區除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外，還可使用區旗和區徽。

(12) 上述基本政策和本聯合聲明附件一所作的

具體說明，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之，並在50年內不變。

《澳門基本法》還指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澳門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序言）“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澳門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第144條）這說明基本國策代表國家核心利益，它要求有很高透明度和很高的穩定性，它是國家的莊嚴承諾，也和全國人民的意願要求息息相關。

（二）“一國兩制”係國家核心利益所繫

是鄧小平在決定中國命運的關鍵時刻，義無反顧地推出改革開放新政，是鄧小平親自主持、指導中央對港澳十二條方針的制定，是鄧小平以偉大政治家的智慧和膽識創造性地提出“一國兩制”科學構想，為完成祖國和平統一大業打開了切實可能的道路。

江澤民1997年7月1日重申：“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五十年不變，這是一項長期的基本方針，“於香港有益，於全國有益，於世界有益，因而是沒有任何理由去改變的。”¹³ 2001年5月8日，他再次重申：“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是中國政府的長期基本國策，不管出現甚麼情況，都不動搖和改變”。¹⁴

胡錦濤於1999年6月30日在香港講：“實行‘一國兩制’，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符合國家的基本利益，符合香港的根本利益，也符合外國投資者的利益，符合在香港進行經貿活動的國家和地區的利益。”¹⁵ 他還說：“我們大家都要把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作為我們考慮問題的根本出發點和落腳點。”¹⁶

（三）“一國兩制”是改革開放新政產物

30多年前的70年代末，一場“實踐是檢驗真理的惟一標準”大討論席捲神州大地，改革開放成為實現國家命運歷史性轉折的必由之路和不二法門。經過三十多年改革開放強有力推動，“今天，13億中國人民大踏步趕上了時代潮流，穩定走上了奔向富裕安康的廣闊道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充滿蓬勃生機，為人類文明進步作出重大貢獻的中華民族以前所未有的雄姿巍然屹立在世界東方。”¹⁷

改革開放令我們國家的綜合實力和文明形象得到大幅提升，也令普通居民感到其福祉和權益有切切

實保障。“改革開放要貫穿中國整個發展過程，不是三年、五年、十年、八年，也不是二十年，因為需要做的事情太多了。”¹⁸ 作為基本國策，國家不會改變改革開放初衷，也一定不會放鬆新形勢下的探索開拓。正是在改革開放偉大征程中，我們成功實施“一國兩制”基本方針，祖國和平統一大業邁出重大步伐。香港、澳門回歸祖國，“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得到全面貫徹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保持繁榮穩定。¹⁹ 有如此強大的祖國作靠山，特別行政區廣大居民不會放慢前進步伐。“一國兩制”也是在改革開放過程中建立起來的基本國策，故此，對於特區人來說，作為兩項基本國策的守望者，應該在落實“一國兩制”中擴大開放，在深度開放中落實“一國兩制”。

（四）“一國兩制”的全面落實有賴中央與特區以及全國人民的共同承擔

“‘一國兩制’是中華民族對人類政治文明的獨特貢獻。‘一國兩制’事業是祖國內地和香港共同發展繁榮的事業，也是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事業的重要組成部分。”²⁰ 把這一偉大事業繼續推向前進，需要中央政府，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廣大香港澳門同胞以及全中國人民共同努力。實行“一國兩制”、驗證“一國兩制”這一偉大事業，已將特區居民和全國人民聯結成命運共同體和利益共同體。正是“實踐‘一國兩制’的過程，既是一場制度創新過程又是一場觀念轉換過程，既是一場價值提升過程又是一場命運開拓過程，既是一場能量聚合過程又是一場知識積累過程。”²¹

七、“一國兩制”是新型複合型交叉學科

（一）劃定學科歸屬標誌“一國兩制”理論的成熟化、完善化

“一國兩制”作為多重創新的憲政發展成果，應該開始進入其收穫期，它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所展現的巨大生命力和優越性，將逐漸改寫現有政治學、法學以及政府管理和公民社會建設等領域的一系列傳統定勢與價值判斷。這中間，涉及憲政理論、憲政傳統的新認識，涉及基本政治制度的科學定位，涉及對“一國兩制”歷史與文化淵源的考證，也涉及對“一國兩制”理論創新與制度創新的科學認定，對

“一國兩制”優勢的合理開發利用，對“一國兩制”實踐模式的探索等十分突出重要而敏感課題。²²

解放思想、實事求是、與時俱進是鄧小平改革開放思維的認識基礎，也是“一國兩制”從構想到制度化，從理論到實踐發展的指導原則。作為多重創新成果的“一國兩制”，不僅已在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的實踐中取得巨大成功，而且已經令人信服地開拓出全新的理論探索空間：以憲法學為首的法學、政治學、社會學、管理學、心理學、外交學、歷史學、軍事學、美學、哲學等人文社會科學，幾乎都要認真關注、都要全面介入、都要推出研究成果。學術界不同流派的存在和爭辯，在一定意義上不妨作為類似“一國兩制”現象來作出解釋。中國春秋戰國時期的百家也好，後來形成中國文化傳統的儒釋道也好；西方古希臘、古羅馬也好，文藝復興運動及以後也好，各種學派所以不停爭辯恐怕兩大因素不可忽略，一是主導地位正統之爭，二是爭辯雙方或多方都具有各自的存在價值或生命力。對於當代學者來講，增加一些“一國兩制”基本認知已成為一項時代挑戰；及時開拓出一些有份量研究成果，更是勢在必行、志在必得。

（二）總結“一國兩制”、宣傳“一國兩制”需要專家學者的智力支持

“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是全面發展、全面進步的事業，是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相輔相成、協調發展的事業。”²³ 人們越來越看得明白，物質缺乏不是社會主義，精神空虛也不是社會主義，缺乏先進科學的理論導向也難以建設社會主義。伴隨改革開放偉大事業出現並已得到初步驗證的“一國兩制”理論，已成為最具體的中國特色、最現實的中國國情。這項完全屬於中國的知識產權和專利成果，這項前所未有的新理論思維、新智慧創新，現已在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實踐中紮根生長；它也正在影響、改變現有的學科歸屬結構和國人傳統的價值判斷，它也必然逐步影響、改變國際學術界的學科定位和世人對東方文明、對中國智慧體系的了解、認同與肯定。

作為“一國兩制”誕生地的中國，作為有五千年不曾中斷文明傳承的中國，其學者隊伍有必要有條件把“一國兩制”理論的梳理、總結做得更好，有能力有智慧在不久將來把“一國兩制”學或“一國兩制”憲法學、“一國兩制”政治學等新型學科全面建立起來，為“一國兩制”在新形勢下的成功實踐，為特區居民和國人分享“一國兩制”事業的多元成果，提供更加強有力的智力支持。

（三）“一國兩制”教學與研究有待系統化、網絡化

擁有“一國兩制”創制權是當代中國的巨大優勢之一，有幸直接或間接參與“一國兩制”事業的推進是特區居民和全國人民的歷史使命和社會責任，對於相關領域學者尤其構成巨大挑戰和空前機遇，進一步推動“一國兩制”研究與教學實現專業化、系統化、網絡化不僅十分必要，現實也不缺條件。其中一是“一國兩制”理論研究，三十多年來特別是進入21世紀後這十多年來已逐漸呈現全面開花之勢，某些領域甚至出現來之不易的突破，但總體觀察似乎仍未完全擺脫相對滯後的局面。二是“一國兩制”作為新興學科，大家對之抱着不低期望，不少知名學府已相繼引進課堂，甚至開辦不同形式、不同要求的高學位課程，但學科建立、課程設置、教材編寫、師資配備和資源投入上決心不大、力度不足，依然是困擾這個極具開發前景的新學科的不利因素。兩個特區所在地的一些高校，情況也基本如此。故此，加速開發“一國兩制”理論的豐盛資源，可令特區學者和中國學者捷足先登，大展拳腳、大有作為。

八、“一國兩制”是新型認識論的產物

“一國兩制”的果斷推出和積極堅持是人類認識客觀世界與主觀世界的制高點，也是改革開放偉大事業推動的東方文明、中國智慧的有效升華。

（一）求同存異，和而不同——大開放大包容的思維

大千世界，社會現象多元化，有同有異、大同小異、同中有異、異中有同、時同時異、時異時同，這本是常態。同異是矛盾統一體，求同與存異兩者不可偏廢。求大同存小異往往容易做到，而求小同存大異則會令人不可思議。李瑞環講得好：“能不能‘存異’，敢不敢‘存異’，會不會‘存異’，很重要的一條，在於能否體諒包容。做統戰工作，就是要寬容一點、諒解一點、豁達一點、‘糊塗’一點，就是要聽得進、容得下、想得開。”²⁴“這是我們的氣度，是我們的胸襟，也是我們的原則和品格。”²⁵允許在求同中保留異見，在維持和諧中保留不同元素，這是開放思維，這是進步表現。“一國兩制”能夠把矛盾最大的社會制度差異加以化解、加以協調、加以利用，這絕對是認識論方法論上的突破，也是對傳統理

論和原有制度的適時創新。這種大開放、大包容思維是對客觀規律的尊重，也是對自己力量和理念充滿信心的表現。

（二）互利共贏、共同受益——最具競爭力、最長效的合作機制

有競爭方有進步，公平競爭是現代社會最大動力來源，只有體現互利共贏、共同受益的公平競爭、文明競爭才能形成最有效的合作機制。30年前當重新站在改革開放新長征起跑線上，中國不僅法理上、道義上，而且實力上、能力上完全處於主動主導地位，但是國家卻選用了“一國兩制”模式來解決歷史遺留的香港問題、澳門問題。這裏既有尊重對手又有合理讓利，充分體現互利共贏、共同受益這個先進原則和理念。

（三）知行合一、天人合一——最科學、最理性的價值判斷

知與行、思維與存在，孰先孰後、孰重孰輕，向來是哲學家以至整體學術界爭論不休的老問題。脫離社會現實泛泛地爭論純理論、純學術事項，顯然沒有現實意義與價值，但過分地強調實務、輕視基本發展規律，同樣無助於科學協調發展。三十多年前的“實踐是檢驗真理的惟一標準”大討論，在撥亂反正的歷史關頭，成為改革開放新時代的衝鋒號角。正是在同樣的時代背景下，鄧小平高瞻遠矚推出“一國兩制”新思維並使之成為解決歷史遺留的香港、澳門和台灣三大問題的指導思想。

（四）“一國兩制”理論創新——在路上

“實踐發展永無止境，認識真理永無止境，理論創新永無止境。”²⁶在鄧小平理論指引下，包括實行“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在內，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事業已經取得令全球矚目的成就，“中國發生了變革，中國人民命運發生了變化，其廣度和深度，其政治影響和社會意義，在人類發展史上都是十分罕見的。”²⁷我們國家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還要前行，“一國兩制”事業還要前行，儘管在前行途中不可避免地要遇到風雨，要出現不確定因素，但“一國兩制”這項體現社會發展基本規律和科學認識論的理論創新成果，必將能夠得到特別行政區實踐的營養補充，得到特別行政區制度不同實踐模式的與時俱進完善。

早在2004年12月，胡錦濤就已指出：“實踐證

明，澳門人是完全有智慧有能力有辦法管理好、建設好、發展好澳門的”。²⁸ 國人和世人從澳門特區持續快速發展進程中看到是“一國兩制”事業方興未艾，“一國兩制”理論威力無比，正確實踐“一國兩制”的澳門特區居民充滿時代智慧。

九、結語

30年改革開放不僅初步改變了祖國河山面貌，同時也改變了13億中國人民的命運。當代中國30年發生的巨變不僅已經改寫了現代文明史，而且也轉換了人類認知的諸多領域。“我們的偉大目標是，到我們黨成立100年時建成惠及十幾億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會，到新中國成立100年時基本實現現代化，建成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²⁹ 人們越來越充滿信心，只要勤勞勇敢智慧的中國人民不動搖、不懈怠、不折騰，堅定不移地推進改革開放，堅定不移地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就一定能夠勝

利實現這一宏偉藍圖和奮鬥目標。有朝一日，改革開放被普遍認定是可以媲美歐洲文藝復興運動的深刻思想解放運動，將是合乎邏輯的發展結果；而“一國兩制”的創新機制和理論模式成為走出國界的中國國粹，當有很高的確定性。

21世紀中葉的2049年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100週年，也正是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50年不變的時間上限，在未來40年不到的時期內，特別行政區將隨偉大祖國的加快發展而同步發展，這有很大確定性。對基本法規定的50年之後某些人存有疑慮，也在所難免。但必須明確的一點是，只要特別行政區一直保持住繁榮穩定大局、一直為國家和平統一和民族偉大復興事業作出貢獻，那就沒有理由和可能令欣欣向榮的特區的前進路程被改變，沒有任何力量可以令特區居民和全國人民日益提升的福祉被破壞。正如鄧小平多年前已預見：“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解決統一問題後，對香港、澳門、台灣的政策五十年不變，五十年之後還會不變。”³⁰ “我們的政策是不會變的，要變的話，只會變得更好。”³¹

註釋：

- ¹ 江澤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慶祝大會上的講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憲政法律文獻匯編》（增訂版），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0年，第215-217頁。
- ² 胡錦濤：《在慶祝澳門回歸祖國十週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三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憲政法律文獻匯編》（增訂版），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0年，第228-231頁。
- ³ 胡錦濤：《在慶祝澳門回歸祖國五週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二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憲政法律文獻匯編》（增訂版），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0年，第225-227頁。
- ⁴ 胡錦濤：《在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90週年大會上的講話》，載於《人民日報》（海外版），2011年7月2日，第2版。
- ⁵ 吳邦國：《在十一屆全國人大第四次會議上關於人大工作的報告》，載於《人民日報》（海外版），2011年3月11日，第2版。
- ⁶ 見《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17頁。
- ⁷ 吳邦國：《在紀念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實施十週年座談會上的講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憲政法律文獻匯編》（增訂版），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0年，第240-245頁。
- ⁸ 李飛：《深入研究特別行政區制度，推進“一國兩制”偉大實踐——2011年12月6日在“一國兩制”高級論壇上的講話》，載於《“一國兩制”研究》，2012年第1期（總第11期），第1-3頁。
- ⁹ 李林：《特別行政區制度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的地位和作用》，載於《“一國兩制”研究》，2012年第1期（總第11期），第15-20頁。
- ¹⁰ 同上註。
- ¹¹ 楊允中：《特區發展與現代發展觀的導向》，載於楊允中：《論正確實踐“一國兩制”》，澳門：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2005年，第316頁。
- ¹² 喬曉陽：《在澳門形勢報告會上的講話》，載於《澳門日報》，2012年4月23日，第B1版。

- ¹³ 江澤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慶典上的講話》，載於《人民日報》，1997年7月2日，第1版。
- ¹⁴ 江澤民：《在2001〈財富〉全球論壇晚宴上演講》，載於《人民日報》，2001年5月9日，第1版。
- ¹⁵ 胡錦濤：《會見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常委及香港社會各界人士時的講話》，載於《人民日報》，1999年6月30日。
- ¹⁶ 胡錦濤：《會見香港特區政府官員、行政會議成員和立法司法機構負責人時的講話》，載於《人民日報》，1999年7月1日。
- ¹⁷ 胡錦濤：《在紀念十一屆三中全會召開30週年大會上的講話》，載於《人民日報》(海外版)，2008年12月19日，第2版。
- ¹⁸ 同註6，第265頁。
- ¹⁹ 同註17。
- ²⁰ 胡錦濤：《在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週年大會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載於《大公報》，2007年7月2日，第A1版。
- ²¹ 楊允中：《“一國兩制”：實踐在澳門》，澳門：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2002年，第410頁。
- ²² 楊允中：《憲法·憲政·“一國兩制”創新》，載於《“一國兩制”研究》，2012年第1期(總第11期)，第23頁。
- ²³ 同註17。
- ²⁴ 李瑞環：《學哲學用哲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年。
- ²⁵ 同上註。
- ²⁶ 同註4。
- ²⁷ 同上註。
- ²⁸ 同註3。
- ²⁹ 同註4。
- ³⁰ 同註6，第219頁。
- ³¹ 同上註，第29頁。